

湖北科技学院艺术与设计学院

艺院发〔2023〕25号

艺术与设计学院课程建设实施方案（试行）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湖北科技学院战略发展规划》、《湖北科技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专业建设的若干意见》、《湖北科技学院关于开展课程建设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课程建设，继续深化教育教学思想、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的改革，进一步促进教学基本条件和师资队伍建设，努力实现教学考核手段和教学管理水平的科学化和规范化，现结合学院的具体实际，特制定该方案，具体如下：

一、指导思想

基于“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根据课程类别、课程性质、课程目标、课程环节的特点，按照“统筹管理、分级分类、任务驱动、科学评价”的课程建设方针，切实加强课程建设，不断深化课程教学内容与体系改革，创新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师资队伍建设水平，努力实现教学考核手段和教学管理水平的科学化与规范化，全面提升课程质量。

二、课程建设目标

每年遴选2-3门课程作为一流课程建设储备。在“十四五”期间，建成省级一流课程4门。

以课程教学团队为课程建设基本组织单位，逐步形成一批具有先进教学理念、独特教学方法、丰硕教学成果的教学团队；开展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形成一批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反映学科专业最新成果、

体现时代要求的课程教学内容及体系；鼓励教育教学创新活动，形成一批教学效果显著、具有推广价值的教学方法和手段。

三、课程建设的主要内容

（一）打造一支结构合理、掌握信息环境下教育教学规律、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适应教育教学改革的师资队伍。

1、围绕课程负责人组建一支教学经验丰富、教研水平高教学效果好、具有团队精神的创新型课程教学团队。

2、制订切实可行的教师队伍培养与教学技能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和能力。充分发挥老教师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采取在职提高与进修学习相结合的方式，鼓励支持中青年优秀教师进修深造；优化师资配置，充分利用好学校关于教师转岗培训的政策措施，支持任课教师按课程教学任务的要求开展研修访学。

3、组织教师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课程教学团队要在课程负责人的组织下积极开展教研活动，特别要研究信息环境下教学模式、方法与手段等新课题，切实做好教学改革成果的实施与推广。

4、通过与实践教学基地、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创新合作方式，提高合作的针对性与合作效果。搭建平台、畅通渠道，探索切实可行的合作共建模式，提升课程建设的品质。

（二）按照人才培养的目标和要求，构建内容先进、科学、及时反映本专业领域最新成果的教学内容体系。

1、以专业课程体系建设为切入点，着力打造新型课程模块，确立核心课程，加强课程内容建设。

2、制定或修订符合培养目标、体系完整、结构合理、内容科学规范、有鲜明课程特色、操作性强的课程教学大纲。

（1）教学大纲是课程教学的指导性文件，它包括课程教学的目的要求、教学手段与方法、课时分配、教学内容、作业练习、实践环节和考核方式等内容。教学大纲的制定或修订应反映本门课程在实现培养目标和培养规格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要处理好人才培养的基本

规格与个性发展的关系（因材施教）、课程的知识体系与学生认识规律的关系（循序渐进）、课程的知识体系与学生整体知识构成的关系（课程间的匹配）以及知识与能力、能力与素质的关系（合理的智能结构）。

（2）课程教学团队编写教学大纲时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科学地确定课程的教学目的和任务，以“主线相对稳定—框架基本成型—内容动态发展”为教学内容建设指导原则，将理论教学和实践/实训环节有机结合起来，强化各部分的内在联系与整体性，形成一个相对合理的课程体系基本框架。要及时反映和吸收本专业领域最新最前沿的研究成果，积极整合优秀教学成果和科学研究成果，将其纳入到课程教学内容，实现课程内容的动态更新。

3、转变传统实践教学观念，搭建规范的实践教学平台、构建符合专业技能和职业岗位要求的课程实践体系和测评标准。

4、严格执行教学大纲，灵活编写教案。

教案是教师根据教学大纲和课程教学进度的要求，在教学活动之前，为顺利、有效地开展教学活动而编写的教学实施方案，是教师教学思想、教学组织能力、教学方法的重要体现，是教师教学经验的结晶。它反映了教师的自身素质、教学水平、教学思路和教学经验，反映了教师钻研大纲、熟悉教材、充实知识的程度，反映了教师了解学生、准确把握教学方法的程度。

各课程教学团队要认真组织集体备课，钻研教材和教学参考书、了解学生情况，确定教学目标与要求，确定授课的主要知识点、重点和难点，将课程内容及其结构与教学对象的认识结构有机对应，构架教学内容的逻辑路线，设计讲述策略，准备好教学资源等。

5、承前启后，认真评价，撰写反思性课程小结。

每门课程教学结束，各课程教学团队都要围绕为什么教、教什么、怎么教、谁来教、教给谁等问题；结合课程考试（考核）质量分析，就课程设置、开课内容、培养方案、教学大纲执行情况、教材选用情况、教学方式方法、教学效果及改进措施等方面，以自我评价、学生

评教座谈、同行评价交流等方式，进行系统深入的分析与总结，以课程教学团队为单位形成具有提高意义的课程小结。

（三）选择并优化与教学内容相适应的、先进的、形式多样、讲究实效的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

1、课程教学要根据课程和学生的特点，依据先进的教育思想、理论，灵活地运用各种教学形式和教学方法，使学生在基础理论、基本知识的学习上，在学习方法、实践能力的培养上，同时得到提高。

2、结合学生实际，突出重点、讲清难点、疏通疑点、讲清思路，正确处理好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关系，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避免教与学严重脱节现象，提高学习效果。

3、积极组织开展相关的教师培训项目，提升教师的课程设计水平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四）稳步推进课程考核。

在广泛探讨、研究的基础上，选定部分专业课程开展形式多样的课程期末考核。处理好平时成绩、课堂训练、期末考核（结课作业）的关系，进一步完善学生课程成绩的评价体系。针对不易采取期末考核的课程，要优化课堂训练和结课作业的针对性，合理设置结课考核重点，明确结课考核目标和要求。

考核结束后，可以采取任课教师集中统一评分、互换班级评分的不同方式开展集体评分，确保评分的公正性，并对学生成绩进行综合分析，以成绩为参照，找准课程教学改进的切入点。

（五）规范教材选用。

根据学校的培养目标和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全面分析与论证，科学选用理念先进、适合培养目标、学生喜爱的高水平精品系列教材和教学辅助资料。

四、切实加强课程建设的管理

（一）学院教学委员会要全面负责课程建设组织与领导工作。负责课程建设规划的制定、组织课程建设、进行课程教学体系改革等。

(二) 每门课程设置课程负责人一名，由课程负责人具体负责课程的教学组织、课程的建设与管理工。

(三) 建立健全课程教学档案资料。

主要包括：有关本课程的历史和现状及发展趋势的资料；教学大纲，教材、多媒体课件、教案，课程小结；实习\实训环节教学活动记录；集体备课、试讲、听课、教学质量评价等情况记录；考试试题（结课作业题目）、试卷分析、教学检查情况、教学总结及改革计划；教研活动记录、与课程相关的教学和科研立项研究以及成果资料等。

每门课程都要健全上述课程教学及管理资料，要分类保管，并充分发挥在教学研究和改革中的作用。

(四) 课程建设遵循“循序渐进”、“分级建设”的原则。

所有连续开设 3 年以上（含 3 年），学生评价良好，无教学事故的课程为合格课程（院级）。

优秀课程（院级）在合格课程基础上评选。评选的标准包括：教学档案材料的完整性、课程教学效果、学生评价、课程的前瞻性与先进性、教学活动的创新性与推广性等。

省级一流课程在优秀课程（院级）的基础上，根据学校相关文件和要求，择优向学校推荐。

